

##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核准	无	<p>《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书面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予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烟草专卖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专卖监督管理科	2 日	自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专卖监督管理科	3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专卖监督管理科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专卖监督管理科	5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	专卖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专卖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变更登记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查获假烟、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 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 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p>走私烟 50 条以上,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处罚</p>	<p>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  (五)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服务电话: 0398-7872202</p>		<p>投诉机构: 专卖监督管理科</p>			<p>投诉电话: 0398-7872202</p>		
<p>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西段</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的行为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二）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的；（五）依法可以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三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0件(每1万支为1件),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以非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15 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 日	15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专卖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专卖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专卖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15日	15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专卖监督管理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8-7872202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催告	1. 催告责任：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专卖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专卖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催告	1. 催告责任：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专卖监督管理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专卖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专卖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02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专卖监督管理科</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202</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西段								